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钟爱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66,667 股（含本数，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00,000 股，含本数）。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量不超过 16,866,66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结果、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新能源汽车及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精密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17,506.69 | 15,331.17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870.54 | 3,146.2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7,000.00 | 7,000.00 |
| 合计 | | - | 28,377.23 | 25,477.42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承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相关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定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治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治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